

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函件

教技资[2022]34号

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 关于公布第一批“央馆虚拟实验”规模化应用 试点区（含试点校）名单的通知

各省级技术、资源、电教、装备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关于组织申报第一批“央馆虚拟实验”规模化应用试点区（含试点校）的通知》印发以来，得到积极响应。经各地自愿申报、省级电教部门推荐和我中心研究，确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为第一批“央馆虚拟实验”规模化应用试点区（含试点校）；河北省石家庄裕华区等19个地区为第一批“央馆虚拟实验”规模化应用试点区（培育），待条件成熟后转为试点区。

现将上述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请督促指导本地试点区组织当地试点校，按要求推进“央馆虚拟实验”规模化应用各项工作，并及时报送有关工作进展。我中心将适时组织开展培训指导、交流研讨等相关活动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基础教育教学资源部 方圆媛、冯吉兵

电 话：010-66490928

附件:

1. 第一批“央馆虚拟实验”规模化应用试点区(含试点校)名单
2. 第一批“央馆虚拟实验”规模化应用试点区(培育)名单

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
(中央电化教育馆)
2022年9月15日

抄送: 各试点区、试点区(培育)

附件 1:

**第一批“央馆虚拟实验”规模化应用
试点区（含试点校）名单**
(排名不分先后)

试点区名称	试点校名称
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	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小学
	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滨江小学
	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实验小学
	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上虞初级中学
	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实验中学
	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外国语学校
	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外国语学校

附件 2:

第一批“央馆虚拟实验”规模化应用 试点区（培育）名单

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河北省石家庄裕华区
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
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
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
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
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
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
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
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
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
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
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
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
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
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
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
广东省佛山市